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　代理人　張雲鵬
訴訟　代理人　蔡秋雯
被　　告　薩克斯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俊傑
被　　告　王麗珍
被　　告　王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薩克斯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薩克斯公司)於民國103年7月29日邀同被告趙俊傑、王麗珍、王麗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授信總額度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之授信往來。被告薩克斯公司於103年7月2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56萬元及114萬元。456萬元借款部分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0.657%(目前為年息3.334%)；114萬元借款部分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0.757%(目前為年息3.434%)計算，並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、第8條之情事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薩克斯公司未依約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認諾原告的請求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4人已於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

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，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主張，均表明願與原告作成訴訟上和解筆錄，惟因原告拒絕和解，致須以判決終結本件訴訟，參酌上開規定，應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一	456萬元	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34%	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
二	114萬元	同上	3.434%	